

中華民國 114 年主委盃全國躲避球錦標賽高雄市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及「高雄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申請教育部體育署文號核准中，核准後再加入）。

二、目的：

（一）為提倡躲避球運動，提高本市躲避球運動水準並增進身心健康。

（二）增進全國各縣市城鄉交流，拓展市民視野，健全身心發展。

（三）選拔 114 年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比賽之優秀隊伍（人員）。

三、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前鎮區體育會

七、比賽日期：114 年 3 月 7 日（五）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

九、比賽分組：

（一）國小學童男生選拔組：以學校為單位，每校一隊（不可聯合組隊）。高雄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躲避球聯賽獲甲、乙、丙各組前三名學校得參加選拔賽，不必另外再報名。若參賽隊數未滿 9 隊，得由躲避球委員會邀請有意願參加第 24 屆全國躲避球賽之學校遞補至 9 隊為原則。

（二）國小學童女生選拔組：以學校為單位，每校一隊（不可聯合組隊）。高雄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躲避球聯賽獲甲、乙、丙各組前三名學校得參加選拔賽，不必另外再報名。若參賽隊數未滿 9 隊，得由躲避球委員會邀請有意願參加第 24 屆全國躲避球賽之學校遞補至 9 隊為原則。

（三）國小學童男女混合組：以學校為單位，每校限參加一隊（不可聯合組隊）。限本市 12 班（含）以下學校皆可自由報名參賽。如選拔賽隊伍與國小運動會隊伍相同時，則依國民小學運動會躲避球聯賽比賽結果推薦參加全國賽，不再另舉行比賽。12 班（含）以下學校已報名國民小學運動會躲避球聯賽男童組或女童組，但未獲得本市代表權之學校仍可報名參加男女混合組選拔賽。本組賽程安排由大會依實際報名參賽隊伍，參考國民小學運動會躲避球聯賽成績後排定。

（四）國中男生組：以高雄市國中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為單位（不可聯合

組隊，女生不得參加男生組），每校限報名二隊（每一球員限參加一隊）。

（五）國中女生組：以高雄市國中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為單位（不可聯合組隊），每校限報名二隊（每一球員限參加一隊）。

（六）公開男子組：凡高雄市男市民及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每一球員限參加一隊）。

（七）公開女子組：凡高雄市女市民及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每位球員限參加 1 隊）。

十、參加資格：每人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不得跨組、跨隊參加比賽，如違反者取消參加資格。

（一）國小學童選拔組：凡高雄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含僑校）學生，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以高雄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躲避球聯賽成績做為本次選拔賽之初賽成績，大會直接向小運會躲避球聯賽主辦單位索取參賽名冊，不必另外填寫報名表】。各組具參賽資格學校（如以下加註之說明，甲乙丙含遞補資格學校，各組 1-4 名）回覆期限為：3 月 6 日下午 13：30 前向大會競賽組回覆（請繳交參加意願回覆表給大會工作人員，以利遞補作業與賽事安排。）

註：

1. 國小學童女生選拔組因鳳西國小係獲 113 年全國賽前四名隊伍可直接報名參加全國賽不佔本市參賽名額，如該校獲得本市選拔賽前四名，第五名以後之學校將依序遞補。

2. 國小學童男女混合組因竹後國小係獲 113 年全國賽前四名隊伍可直接報名參加全國賽不佔本市參賽名額，如該校獲得本市選拔賽前四名，第五名以後之學校將依序遞補。

（二）國中學生組：凡高雄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僑校）學生，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合乎本規程者，均可報名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備查。

（三）公開組：限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不可跨隊重複報名，比賽時應攜帶身份證備查。

十一、報名辦法：

（一）手續：

1. 國中組以上，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止，請至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小網頁→高雄市躲避球委員會賽事辦理→躲避球賽事報名專區→114 年高雄市選拔賽報名專區，點選連結填寫電子表單。核章紙本請

公文交換或寄送高雄市前鎮區沱江街 200 號，民權國小總務處王豪華主任收。（表單填寫與紙本核章送件皆須完成）

註：

- (1) 報名後不再受理更換名單。在學證明正本，不必繳交。但須攜帶至比賽場地以供查驗。（國中組以上得以學生證或身份證佐證，未攜帶在學證明正本視同資格不符，不得異議。在學證明書同校合開一張，或分別具開均可；但照片模糊、太小、無法清楚辨認時不予採認。）(2) 若有疑問，請於 2 月 20 日 16:00 前與承辦單位聯絡：前鎮區民權國小輔導主任 5367177-410。

- (2) 確認報名；上網，前鎮區民權國小首頁

<http://www.mchps.kh.edu.tw/index.php?WebID=149> 左下方查詢「高雄市躲避球委員會賽事辦理」以確保權益。如未確認報名結果而造成遺漏，自行負責，恕不再受理。

2. 國小學童組比賽依高雄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躲避球聯賽各組比賽結果，於 3 月 6 日下午 16:00 決定參賽隊伍。如參賽名單與小運會聯賽不同或未報名參加小運會聯賽該選拔組比賽時，才需另外報名。
3. 球員報名資料不全或無法辨識者，大會得不予受理。

(二) 人數：每隊設領隊一人、教練二人、管理一人、隊員十六人，由隊員中推選一人為隊長。

(三) 報名費用：高雄市各選拔組無須繳費。

十二、比賽制度：比賽制度視各組報名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佈，但如遇下雨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賽程時，由大會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十三、技術及抽籤會議：除國小學童男、女生組外，餘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09:00 於前鎮區民權國小總務處舉行，會中抽籤排定賽程、討論相關比賽規定，不到者由大會代抽籤並依決議辦理相關事項，參賽隊伍不得異議，大會不另通知。

十四、比賽規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躲避球規則。

(二) 國小男童、女童組上場比賽為 12 人（國小男女混合組上場比賽 10 人，上場比賽球員女生不能少於 5 人。），國中及公開組上場比賽為 10 人。

(三) 選手運動衣服必需貼縫號碼布或著號碼衣（各校自備），若無，經對隊抗議將不得出賽。

十五、比賽用球：

(一) 學童組：採用卡斯伯 CASPAR CD3A 膠質躲避球。

(二) 國中組及公開組：採用卡斯伯 CASPARCD3 號皮質躲避球。

十六、獎勵：

- (一) 國小、公開組：依報名參賽隊數 8 隊以上錄取 4 名；4 至 7 隊錄取 3 名，2-3 隊取 1 名。
- (二) 國中組：錄取頒獎以不超過報名隊伍 1/3 為限。（依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分數採計」之規定辦理）
- (三) 各分組優勝頒發獎狀或獎盃，以資鼓勵。
- (四) 活動結束後，工作人員及各組冠軍指導老師，依成績證明及相關文件按「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由各校自行敘獎。

十七、申訴：

- (一)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向大會競賽組提出。
- (二) 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欲查驗證件，請於該場次出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提出，以利查驗。
- (四) 比賽中如發現對方有冒名頂替者，應立即以口頭向該場地裁判主任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十八、附則：

- (一) 本次選拔賽，主要目的之一是選拔 114 年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比賽之優秀隊伍（人員）。國小學童男、女、混合組報名參加選拔賽之學校如取得本市代表權後又符合教育局對外比賽補助資格（參考教育局體育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相關規定），無故未參加「中華民國第 24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將管制 2 年不得參加本委員會所辦理之各項比賽。
- (二)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請自理並請事先辦理運動員保險事宜。
- (三) 比賽上之爭議，依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公佈「國際躲避球規則」（最新版）為準，如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之裁決為終結，不得提出異議。
- (四) 各隊隊員球衣號碼為 1 至 99 號，隊長球衣為 1 號。
- (五) 各組比賽成績優異隊伍，得協調推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比賽。
- (六) 學童在學證明書（國小組直接採用小運會資料即可，不需另行繳交）之

學生照片如以電腦一併列印者，但其相片面孔必須清晰明顯可辨認，否則不予採認。在學證明書法定有效期限為報名截止日期的最近三個月。

- (七) 國中、國小組球員的證件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為準，公開組球員的證件以國民身份證為準，其它證明文件概不予認定。
- (八) 若需採延長驟死賽，依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公佈最新「國際躲避球規則」或大會決議之特別條款為準。
- (九) 各項賽程及公告請至網站下載：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小首頁：「高雄市躲避球委員會賽事辦理」。
- (十) 本次比賽成績躲避球委員會已報請將其列為「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分數採計」之比賽。
- (十一) 本次比賽相關訊息將隨時公布於比賽專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小首頁：「高雄市躲避球委員會賽事辦理」(包含：1 遇天候不可抗力因素停賽。2 技術會議議決事項。3 賽程及賽制。4 其他大會臨時宣布事項)，請參賽隊伍注意比賽專區所發布之最新消息。
- (十二) 「中華民國 114 年第 24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之參賽報名，請獲得本市代表權之隊伍，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
- (十三) 參加本賽事之學生、帶隊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請各校准允公假〈如逢假日，請依規定給予補休〉。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中華民國 114 年第 24 屆主委盃全國躲避球錦標賽高雄市選拔賽報名表

參加單位：

參加組別：

聯絡地址：

聯絡人 E-MAIL：

教練聯絡行動電話：

領隊：		教練：	管理：	
報名序號	球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備註
1			1.	
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報名表上所填報名資料，本人同意所填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2. 報名序號為選手人數序號並非球衣號碼，報名人數每隊最多 16 位。球衣號碼依規則辦理。

單位承辦人員：

單位負責人（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第 24 屆主委盃全國躲避球錦標賽高雄市選拔賽

參賽隊員在學證明（國中組用）（P1）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報名組別：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以上選手均為本校學生，如有造假不實或冒名頂替，相關行政、刑事責任，由本校相關人員自行負責，此致

主辦單位

請蓋關防

體育組長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14 年第 24 屆主委盃全國躲避球錦標賽高雄市選拔賽

參賽隊員在學證明（國中組用）(P2)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報名組別：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以上選手均為本校學生，如有造假不實或冒名頂替，相關行政、刑事責任，由本校相關人員自行負責，此致

主辦單位

請蓋關防

體育組長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支預算表

活動名稱	中華民國114年主委盃全國躲避球錦標賽高雄市選拔賽經費預算表					
活動收入	經費來源	金額（單位：元）				備註
	高雄市政府 運動發展局補助款					
	其他機關補助款					
	自籌款	20000				
	合計					
活動支出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裁判工作費	人	15	1000	15000	
	器材費(比賽用球)	顆	2	2200	4400	
	獎狀印製	張	448	20	8960	共7個組別
	文件印製費	份	50	50	2500	含秩序冊
	場地佈置及帳棚租用	式	1	5000	5000	
	便當	個	60	80	4800	
	保險費	式	1	8000	8000	
	獎盃與獎牌製作	組	7	3200	22400	
	雜支	式	1	2440	2440	
					0	
					0	
	合計				73500	
	結餘					-53500

填表人

會計

總幹事

主任委員

秘書呂維真

會計郭慧珍

總幹事王豪華

主任委員陳建銘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中華民國114年主委盃 全國躲避球錦標賽高雄市選拔賽	案號：_____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本單位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主任委員陳建銘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114 年 1 月 14 日

此致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